**2015更生美展**

**徵件簡章**

**◆**收件日期：104年8月10日截止

**◆**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、嘉

義分會

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網站<http://www.after-care.org.tw>下載

**2015更生美展簡章**

一、目的：為更生人提供藝術平台，讓更生人藉藝術創作共創祥和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、嘉義分會。

三、參展資格：

出獄後之從事藝術創作之更生人。

四、類別及規格：

01、墨彩：畫心限135公分×70公分對開以上（不得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），連框裝裱或卷軸

不得超過230公分×150公分。

02、書法：直式對聯或中堂，畫心限135公分×70公分對開以上，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230

公分×150公分。

03、篆刻：篆刻類送作品印拓一幅（印材十至二十方、酌附邊款）暨全數原印材（須盒裝

妥），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；畫心以150公分×45公分為上限。

04、膠彩：50號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
05、油畫（含壓克力、平面複合媒材）：50號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
06、水彩：對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
07、版畫：4開以上，作品須註明版次及簽名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
08、雕塑（含立體複合媒材）：作品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440公分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

不得超過240公分)，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參展者應全程自行

搬運、布置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

形式相片。

09、工藝：材料不拘，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

a、平面作品：裝裱後高、寬皆不得超過200公分。

b、立體作品：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440公分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240公分)。

編織類長不得超過200公分（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）；精細作品

應加墊座，並用壓克力盒（高、寬、深皆不得小於20公分）裝妥固定。

**※ 01～07各類作品必須精細裝裱完整（玻璃裝裱不收）。**

五、參展方式：

（一）審核：邀請中部地區藝術家組成5-7人審核小組。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圖）片，掛號

郵寄「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4樓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」

收，信封註明「參加2015更生美展」參加審核。

1、送件表：詳細填寫相關資料、貼附作品照片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照（圖）片：

a、參展作品之照（圖）片4×6吋（照片務求清晰。工藝類、雕塑（含立體複合媒材）類皆

須另加作品頂、左、右、背面等不同角度之4×6吋照片3~5張，黏貼附於送件表。)

b、篆刻類送作品印拓一幅（印材十至二十方、酌附邊款）暨全數原印材（須盒裝妥），

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；畫心以150公分×45公分為上限。

c、版畫類及書法類得另加細部（放大）照片4×6吋一張。

3-1、作品圖檔：

（一）4×6吋 .300dpi（解析度）以上。

（二）存為「JPG」檔。

（三）照片中不要顯示「拍攝日期」。

（四）不要照到「框」。

（五）照片避免「反光」、「疊影」。

（六）檔名請加註：作者-作品名-類別-尺寸。

3-2、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3-3、所有資料及照片、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3-4、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（<http://www.after-care.org.tw>）下載。

3-5、送件時除附紙本外，並請附作品圖檔電子檔及送件表(一)(二)(三)電子檔，並請燒錄成

光碟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
六、送件時間：104年8月10日截止。(**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**)

七、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04-22236240謝主任或李專員。

八、入選作品展覽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大墩藝廊四）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。

（三）布展：作品展出由作者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上午將作品直接送達會場，有安全顧

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運送費用請自行

負擔。

九、權責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

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

之限制，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二）參展作品請自行安全包裝並直接送達會場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展資格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

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壞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（五）凡送件參展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開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

會網站。

**2015更生美展送件表（一）**

編號(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參選類別  (此項請務必明確填寫) | |  |
| 永久住址 | □□□□□（務必填五碼） | | | | | |
| 通訊住址  (同永久住址者免填) | □□□□□（務必填五碼） | | | | | |
| 通訊資料 | 電話：(Office) (Home)  手機：  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性別 | |  | 作者近照**浮貼**處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職業 | |  |
| 出獄監所 |  | | 最高學歷 | |  |
| 參展得獎經歷  (擇列二項) | 西元年份 | 得獎項目及名次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
| **切結書**  本人 同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無償使用本人作品，印製藝術手札、海報、邀請卡、美展DM、文宣等，或登載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臺中地檢署網站、或發佈媒體，或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。並同意以本人姓名全名或筆名發佈新聞資料。  參選者簽章：  2015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2015更生美展送件表（二）**

編號(免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題目 |  | | |
| 尺寸（公分） | 高 寬 深 | 材質 |  |
| 作品說明(由左向右工整橫書，請勿超過100個字)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
**2015更生美展送件表（三）**

↑

編號(免填)

|  |
| --- |
| 直式照片對齊線  橫式照片對齊線  ←  作品照（圖）片（4×6吋）浮貼處（背面註明：題目/姓名/電話）  書法類、版畫類、雕塑（含立體複合媒材）類、工藝類之須數張照片者，其主題照片應貼於最上面  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 |